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2-019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2日收到陆陆瀛波先生、董事郑伟鹤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董事陆陆瀛波先生、董事郑伟鹤先生因工作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陆陆瀛波先生、董事郑伟鹤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董事会的正常、有效运作。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程序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陆陆波先生、郑伟鹤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积极履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陆陆波先生、郑伟鹤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30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获得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22-025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大连华锐重工推进器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孙公司大连华锐重工推进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推进器公司”),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注销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2022年4月11日,公司收到了瓦房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瓦市监》市监核注通内字[2022]第0009268300号《注销登记核准通知书》,推进器公司已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退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吴文好先生因达到退休年龄,已向公司提交了退休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同意吴文好先生退休。

吴文好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历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常务副总经理、董事、新闻发言人、总经济师等职务,在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高管职责和义务,主持参与了公司IPO、增发、配股、吸收合并及资产重组、司法重整、司法重组、股票恢复上市等公司发展各重要阶段资本运作、财务管理和市场营销相关工作,通过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工具,提高了公司资本实力、盈利能力、资产质量、内控水平,为盐湖事业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退休后,吴文好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向吴文好先生在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表示诚挚的敬意与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 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扭亏向上升/扭亏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万元-60万元	亏损:-1,620.02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126.30%-132.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万元-60万元	亏损:-1,343.23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	111.05%-114.0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137元/股-0.00161元/股 亏损:-0.0048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三、业绩预告原因说明

2022年一季度通过拓展市场,产品结构调整,控制成本费用,产品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5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2022年4月12日,在山东烟台莱州恒邦工业园恒邦大酒店三楼第一会议室召开。

2.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6,863,45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260%。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1,995,3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2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68,0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240%。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68,0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240%。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候选人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当日随天诚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06,792,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3%;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96,7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84%;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31%。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606,792,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3%;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96,7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84%;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31%。

3.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06,863,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3%;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96,7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384%;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531%。

4.00 关于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06,863,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3%;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96,7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4%;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00 关于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06,863,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3%;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96,7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4%;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00 关于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06,863,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3%;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96,7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4%;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00 关于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06,863,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3%;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96,7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4%;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00 关于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06,863,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3%;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96,7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4%;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00 关于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606,863,1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3%;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96,79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4%;反对1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现金红利每股0.39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4/19	-	2022/4/20	2022/4/2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3月28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6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9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5,05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4/19	-	2022/4/20	2022/4/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并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自行发放对象
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本次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六、扣缴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91元。

证券代码:6045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2-023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仁新材”)系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委托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欧仁新材申请的合计本金数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对其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欧仁新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的累计数: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4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欧仁新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了两份《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编号为33180120220004823、33180120220004824。为保证上述《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的履行,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了两份《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33100120220016802、33100120220016813,为欧仁新材申请的合计本金数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对其相应的利息、罚息、违约金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欧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7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嘉善县姚庄镇银河路17号1幢1楼

法定代表人:魏强
经营范围: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多层复合薄膜材料及自产产品的售后服务;进出口贸易业务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欧仁新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欧仁新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486,476.21	74,211,413.88
负债总额	44,980,842.16	23,563,547.79
银行贷款总额	10,011,763.89	3,003,69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44,261,262.16	22,688,09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46,504,834.16	59,647,896.09

项目	2021年1-3月 (经审计)	2020年1-3月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6,006,140.88	62,891,49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4,315.34	-219,918.47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天津金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1,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天津金城银行“日盈宝”人民币单位特色组合存款

●履行的审议程序: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11563号)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2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136.13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113.8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9月14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8号)。

截至2021年6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1,367,820.00	30,700,365.00	25,643,988.00
净资产	3,287,182.00	3,478,464.00	3,521,967.00
营业收入	566,522.00	736,380.00	576,490.00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467,506,123.71	2,274,776,798.00
负债总额	527,243,834.16	648,570,154.12
净资产	1,630,462,289.54	1,626,206,633.88
营业收入	2020年6月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17,314.66	-26,384,014.14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8.5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1,000.00万元,占2021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8.3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和证券公司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通过上述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购买的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利润表中财务费用,具体以会计处理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发生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投资风险的情况。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工作。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回本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43,000.00	34,000.00	3,659,021.14	9,00